（上接B305版）

23、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同意《2023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公司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能够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4、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应在2024年6月30日前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若干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现董事会作为召集人提议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需要股东大会批准的相关议案。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等具体安排，将以公司董事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韩建河山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616　证券简称：韩建河山　公告编号：2024-016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以未分配利润向股东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公司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044.22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41,728.42万元。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3年年度利润分派方案：公司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以未分配利润向股东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3年度经营业绩亏损，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长远发展，公司 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未分配利润向股东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具备合规性、合理性。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现金分红政策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616　证券简称：韩建河山　公告编号：2024-022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20%（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授权期限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该议案尚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授权具体内容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自查和论证，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二）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20%。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发行数量的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并根据询价结果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三）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三十五名（含）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四）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五）本次发行的限售期

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减持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须遵守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六）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七）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后，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八）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九）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事项的高效、顺利推进，授权董事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确定包括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及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审议通过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2）如国家对于以简易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情形外，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发行方案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3）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的人选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回复证监会、上交所等相关监管部门的问询反馈意见，并履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手续等发行申报事宜；

（4）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的人选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5）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的人选在本次发行后，根据本次发行的实施结果，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改，并报送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核准或备案及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办理相关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

（6）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的人选批准并签署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协议和其他重大文件；

（7）在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时，可对具体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调整；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具体安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使用募集资金；

（8）本次发行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据此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9）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计划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之情形下，授权董事会可酌情决定对本次发行计划进行调整、延迟实施或者撤销发行申请；

（10）授权董事会决定聘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申报事宜；

（11）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三、审议程序及独立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20%，授权期限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该议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事项尚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将根据公司的融资需求，在授权期限内，审议具体发行方案，报请上交所审核并经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616　证券简称：韩建河山　公告编号：2024-023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接受财务资助事项：控股股东北京韩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韩建集团”）在上次财务资助期满后继续向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韩建河山”）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财务资助额度，期限两年，借款年利率不超过6%；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议案；

● 公司无需就上述财务资助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

●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接受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鉴于前次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详见公告编号2022-025号）的资助期限即将到期，为了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提高公司融资效率，公司计划在财务资助期满后继续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总额度仍然为不超过人民4亿元，仍按照年利率不超过6%计息，该财务资助使用期限不超过2年（自2024年6月21日起至2026年6月20日止）。

公司不为该项财务资助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资助资金主要用于公司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可以根据资金需求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融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根据韩建集团和公司的资金情况动态决定实际融资规模，相应的借款协议待实际融资时签署。

韩建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韩建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财务资助方介绍

公司名称：北京韩建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广良

注册资本：106,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房山区韩村河山庄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1994年06月08日

经营范围：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转让、技术培训；设备租赁；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经营管理；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园林绿化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持有上市公司133,697,200股，持股比例34.17%，为公司控股股东。

三、借款协议情况及定价依据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融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根据韩建集团和公司的资金安排和资金需求动态决定实际融资规模，相应的借款协议待实际融资时再签署。

公司从韩建集团取得的财务资助资金的借款年利率将结合实际融资环境的难度、资金的充裕度情况，同时参考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在不超过6%的范围内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此外不增加其他任何费用，也无需公司向其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和财务承诺，因此，收取一定费用具有合理性。

四、本次财务资助对公司的影响

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无需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支持，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此外，本次财务资助主要是为了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提供融资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财务资助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次财务资助而对韩建集团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议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通过对此次关联交易事项相关资料进行审阅，并就有关情况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充分沟通交流，我们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韩建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满足公司发展及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就本次财务资助，公司不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同意将此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

公司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控股股东为支持公司的经营运作和发展，拟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此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

（三）董事会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议案》。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田玉波、田广良、田艳伟、田春山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经其他非关联董事审议，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一致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监事会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满足了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且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公司无须提供相应抵押或担保，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的大力支持，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特此公告。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616　证券简称：韩建河山　公告编号：2024-017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会计所”或“信永中和”）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2023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45人，注册会计师165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660人。

信永中和2022年度业务收入为39.35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9.34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8.89亿元。2022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66家，收费总额4.62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采矿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37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2023年12月31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和纪律处分0次。35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师玉春先生，2004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5家。

拟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树新先生，199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06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10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冬青女士，2015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2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续聘年度）审计费用财务报表审计费8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20万元，合计100万元，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与2023年度相同。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经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执行资质、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记录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一致认为信永中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独立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616　证券简称：韩建河山　公告编号：2024-021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3年审计报告，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经公司2023年年度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488,842,021.17元，实收股本总额391,318,000元，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亏损的原因

1、公司业务量不足，收入持续较低

报告期公司订单实施不足，同时新中标项目对本年度收入未能贡献，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53,278.22万元，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31,044.22万元，经营业绩出现亏损。

2、收入持续较低，固定费用支出持续发生

由于公司业务订单可持续性不足，使得公司产能利用不充分，报告期内公司固定成本支出持续发生，各种折旧、摊销等固定成本对公司业绩的负面影响较大，营收毛利不能充分覆盖固定成本。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1,872.37万元、管理费用10,822.30万元、财务费用3,031.42万元。

3、行业竞争加剧，利润空间受到挤压

企业发展伴随着行业产业结构的不断优化，同行业企业之间形成了角逐，每家企业都在提升自己的产品和服务抢占市场。尽管面对行业的升级，企业之间不断创新技术，公司依旧面临着产品同质化竞争愈加激烈，公司主营业务PCCP的销售合同主要通过投标方式取得，行业内市场竞争激烈，产品生产销售模式较为单一的发展现状，因此公司投标而不能中标的风险大大增加，降低了公司的盈利水平。

4、商誉减值影响当期利润

报告期末公司为客观评价相关资产组价值，基于谨慎性原则，聘请了专业评估机构对河北合众建材有限公司及秦皇岛市清青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资产组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并经公司年度审计机构进行确认，依据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瑞评报字[2024]第300579号及中瑞评报字[2024]第000581号《资产评估报告》，2023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合计为15,522.16万元，对合并报表损益的影响为减少公司利润总额15,522.16万元。

5、公司子公司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末清青环保应收账款余额34,297.73万元，根据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清青环保2023年度确认信用减值损失5,016.50万元，减少当期利润总额约为5,016.50万元。

三、应对的措施

1、拓宽业务领域、丰富产品结构，努力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为有效推动公司业务持续发展，2024年，韩建河山继续深入了解国家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并针对公司当前PCCP业务架构，布局全国市场，结合企业优势和资源条件，针对未涉足的PCCP市场区域，进行深入挖掘新业务机会，开拓新的市场空间，从而进一步夯实市场竞争地位。同时，做好与相关方的合作，形成优势互补，强强联合、不断扩大企业市场的占有率，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2、加强技术研发，加速成果转化，不断拓展发展空间

韩建河山将继续提升技术研发水平，持续新产品、新工艺的开发，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与各地区水利及市政方面设计院的联系，共同探索前沿科技，以此推动公司的技术进步和产品创新，保持公司产品技术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挖掘产品生产特性以及产品生产过程的关键点，形成新的专利技术。在完成专利数量储备的同时，做到从科研项目以及生产实践中总结技术成果，形成项目专利，从而再次转化为生产力，提高整体经济效益。

3、立足企业长远发展，以精细化管理为基石，降本增效为抓手

公司将通过加强内部控制，提升公司整体品质；公司注重精细化管理，通过拟定标准、优化流程，突出过程控制，推行责任到人机制；通过深化管理责任，探索管理深度，谋求企业长足发展。公司根据PCCP主营产品、环保产品及外加剂产品进行业务划分，针对各分子公司制定具体经营目标，严控成本，压缩开支，科学把控产品质量、提高生产效率。公司坚持常态化推进成本改善，建立明确的预算和支出政策，定期审查费用，实现降本增效。

4、加强风险控制，防范经营风险，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

公司将进一步强老旧债权的回收力度，同时确保新债权的回款时效。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债权回收流程，加强对各项旧债权回收情况的管理与监控，及时记录更新债权回收信息及催收记录，加强对欠款单位的信用评估，降低无法收回债权的风险，确保企业资金安全、最大限度保障企业利益，防范经营风险，为企业可持续发展输送价值。

特此公告。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616　证券简称：韩建河山　公告编号：2024-024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通知》（财会〔2023〕21号）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通知》（财会〔2023〕21号），其中规定“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要求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运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董事会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

（三）监事会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运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四）其他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的变更，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616　证券简称：韩建河山　公告编号：2024-015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4月18日送达，会议于2024年4月2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威主持。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程序及出席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一致同意，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通过《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报告》，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批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并披露前述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通过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公司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044.22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41,728.42万元。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2023年年度拟定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2023年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以未分配利润向股东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鉴于公司2023年度经营业绩亏损，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长远发展，公司 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未分配利润向股东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具备合规性、合理性。

同意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现金分红政策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监事回避表决，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3票。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批准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披露前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8、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子公司秦皇岛市清青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担保额度，为河北合众建材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新的年度担保额度之日止且最长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前述期限为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签署担保相关法律文件的授权时限，担保期限以各具体担保协议的约定为准。授权期限内，公司根据各子公司的实际运营需求和融资情况提供担保，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董事长在担保额度内根据实际需要确定执行，并代表董事会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二）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韩建河山	清青环保	100	82.15	1,000	6,000	14.01	否	否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韩建河山	合众建材	100	25.94	0	4,000	9.34	否	否

（三）本次担保的内部决策程序

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经公司2024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清青环保

1、公司名称：秦皇岛市清青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住所：秦皇岛市海港区海阳路558号

3、法定代表人：李怀臣

4、注册资本：壹亿壹仟万元整

5、成立时间：2001年1月5日

6、经营范围：环保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销售及技术服务；废水治理的设计及施工、大气污染及噪声治理的设计及施工